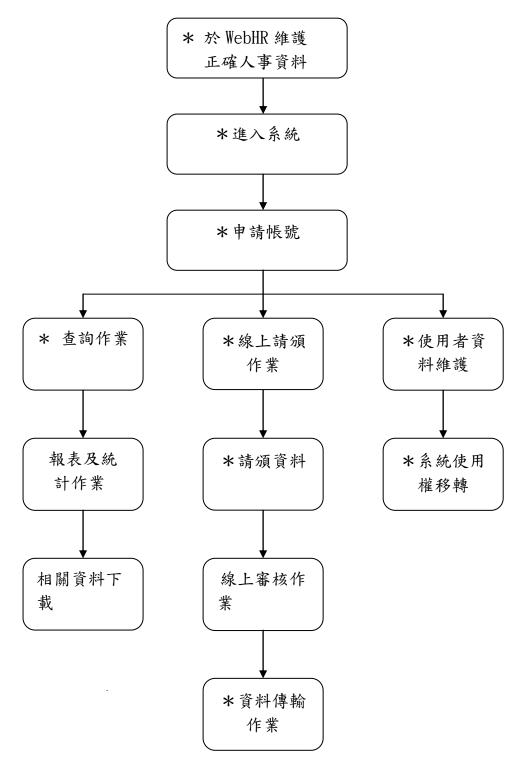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編	石	馬	
文名	•	牛爭	請頒公務人員服務獎章標準作業流程
撰	寫	者	五結鄉公所人事室主任章榮利楊喻淳 100.11.30 修正



請頒公務人員服務獎章標準作業流程					
作流	業 程	作業事項説	明備註		
- \	*於WebHR維 護正確人 事資料	確實登錄「人力資源管 以	統,事資若不法需正,力到系行料資通新將後待資報統政庫料過增該,入料送是 不遭 員傳檔		
1	*進入系統	進入系統有三種方式: 1、行政育品等 全球務專一人事資訊。 全球務專區一點選請 頒及檢釋, 介別, (本國人) (本國人)			
Ξ	*申請帳號	1、初次使用該系統 1、「服務學時,需於「服務獎章 請頒及	檢核系 是號的申 機關服		

		限。	辨人員為限,	
		2、系統使用人輸入相	並不是開放給	
		關資料,點選「申請」	所有公務員。	
		後,由宜蘭縣政府核	2、如果有附屬機	
		准申請後,系統會自	關,使用人需有	
		動以 e-mail 方式通	初審的權限,需	
		知帳號申請人,完成	於「業務職掌」	
		這樣的程序後,方可	欄勾選「請頒&	
		操作使用該系統。	初審」。	
] 3、若是業務交接,	
			請以「使用權轉	
			移」方式,直接	
			將權限轉移給	
			新承辦人,不需	
			重新申請帳號。	
四、	所屬機關資	所屬機關資料設定包	1、「所屬機關使用者	無附
	料設定	括下列二項功能:	申請核定作業」提	屬機
	11150	1. 所屬機關使用者申	供使用者針對附	關之
		請核定作業。	屬機關所申請使	機關
		2. 所屬機關分組設	用本系統申請者	學校
		定。	資料作審核的處	無需
			理。	使用
			2、「所屬機關分組設	12714
			定」提供使用者依	
			所屬機關分組,作	
			為列印時的依據。	
			W4 \ 1 W4 W6 W6	
五	核頒機關	1、請頒服務獎章資	1、機關層級為:	
		料,是以機關層級	第三層:	
		架構逐層報送,宜	鄉鎮市公所之附	
		蘭縣政府所屬機關	屬機關,如清潔	
		學校及鄉鎮市公所	隊、托兒所、圖	
		與鄉鎮市民代表會	書館。	
		請頒獎章由宜蘭縣	第二層:	
		政府核頒。	宜蘭縣政府所屬	
		2、人事人員仍需送至	機關學校及鄉鎮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市公所與鄉鎮市	
		核頒。	民代表會	
		,	第一層:	
			宜蘭縣政府	
			2、第三層報第二層	
			初審再由第二層	
		3		1

				1
			報送第一層核 定。	
			3、第二層報送第一	
			層核定。	
			76 10 /	
六	請頒資料	請頒服務獎章時,需確	服務獎章請頒人員	
		認請頒人員的身分,人	身分區分為下列四	
		事、主計、政風系循其	大類:(每批資料內	
		獨立系統報送。	容不可混合)	
			一、 一般公教人員	
			二、主計人員	
			三、 人事人員	
			四、政風人員	
セ	*線上請頒	線上請頒作業有以下3	1、備註欄須註明以	
	作業	個功能:專案請頒、	下事項:	
		主管機關首長請頒、補	「核定退休生效	
		發證書請頒:	之機關文號」、	
		1、專案申請:	請頒年資等	
		A、一般人員皆以專	級」及「未請頒	
		案請頒方式請	過該等級之服務	
		頒。 D. 版结四人雷松	獎章」。 9. 艾兹兹法四次树	
		B、擬請頒人需於 「人力資源管	2、若該筆請頒資料	
		理資訊系統」內	因某種因素被縣 府退回需重新請	
		辨理離職後才	所	
		可為其辦理線	「專案請頒」進入	
		上請頒作業。	「查詢退回名冊」	
		C、系統使用人辦理	內將資料刪除	
		請頒作業,只需	後,才能再行請	
		點選專案請頒	頒。	
		的身份證字號		
		的「查詢」,挑		
		選所要請頒的		
		人,系統即可帶		
		出請頒人的基		
		本資料,無需逐		
		筆登打。		
		D、系統所帶出的資		
		料請確實核		
		對,考績資料如		
		有錯誤時無法		

		在操作頁面修		
		改,需先至「公		
		教人員人事管		
		理資訊系統 修		
		及考績資料並 改考績資料並		
		傳輸後入檔		
		後,再行報送。		
		E、擬請頒人的資料		
		正確無誤後按		
		「新增」後送		
		審。		
		F、在資料新增後尚		
		未送審前需先		
		以「列印待送名		
		冊」功能列印名		
		册,以便以文書		
		報送,否則資料		
		既經送審後,名		
		冊即無法列印。		
		G、名册列印後即可		
		「送審」。		
		*2、主管機關首長請		
		頒:		
		機關首長請頒時請		
		不要以「主管機關		
		首長請頒」之功能		
		鍵作業,以專案請		
		頒方式作業。		
		3、補發證書請頒:		
		當原獎章為本機關		
		所請頒,而獎章遺		
		失時,可使用「補		
		發證書申請 此項		
		功能。		
		74 74		
八	線上審核作		1、宜蘭縣政府所屬	無附
	業	作業,需於申請帳	機關學校需報送	屬機
		· 號時,「業務職掌」		關之
		一欄有勾選「請頒	·	機關
		及初塞」的人自才	ノ、郷籍市かかアラミ	受秘
			2、鄉鎮市公所之附 屬機關,清潔	學校無雲
		及初審」的人員才 可以執行初審。 2、線上審核作業包括	2、鄉鎮市公所之附 屬機關,清潔 隊、托兒所、圖	学無使用

		下列三項 項件 等 是審審 等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接報送宜蘭縣政	
		料或不審 () 一	府審核。	
九	資料傳輸作業	資料傳輸作業可將請 頒服務獎章的核頒資 料,依據規定的格式檔 案,提供給使用者下 載。	,	
+	查詢作業	查詢作業包括下列查詢作業包括下列查詢作業的 計論 有資 的 計	1、請詢詢或料 中會本審 中會本審 會本審 資會本審 資會本 資會本 資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A 14 15 14 未 24 .11
			會依條件查詢出
			本身所請頒或初
			審彙送的資料。
			4、「補發申請狀況查
			詢」會依條件查詢
			出本身所申請補
			發的資料。
+-	報表及統計	報表及統計作業包括	1、「請核/頒名冊列
	作業	下列六項功能:	印」會依條件查
		1. 請核/頒名冊列印	詢 出 請 頒 的 資
		2. 核頒清冊列印	料,列印成請頒
		3. 退件名册列印	清册。
		4. 統計表列印	2、「核頒清冊列印」
		5. 服務獎章證書批次	會依條件查詢出
		列印	請頒中已核頒的
		6. 服務獎章證書單筆	資料,列印成核
		列印	· 頒名冊。
		71-1	3、「退件名冊列印」
			會依條件查詢出
			請頒的退件資
			料,列印成退件
			名册。 1. 「独立! * 到 fp
			4、「統計表列印」會
			依條件查詢出請
			通的資料,列印
			成統計報表。
			5、「服務獎章證書批
			次列印」會依條
			件查詢出請頒中
			已核頒的資料,
			列印服務獎章證
			書。
			6、「服務獎章證書單
			筆列印」會依條
			件查詢出請頒中
			已核頒的資料,
			列印服務獎章證
			書。
十二	系統管理之	使用者資料維護作業:	
'	_	系統使用人如要取消	
		使用權或更新資料時	
		時,可於系統管理內以	
[<u> </u>	7	<u> </u>

		「帳號停用」及「更新」 來操作		
十三	系統管理之 二	系統使用權移轉作業: 若是業務交接,請以 「使用權轉移」方式, 直接將權限轉移給新 承辦人,不需重新申請 帳號或審核。		
十四	相關資料下載	相關資料下載,包括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相關表格資料下 載」提供使用者來下 載相關資料,以便參 考使用。	

附錄:

一、法規整理:

(一)、適用之對象:

指下列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人員:

- 1、政務人員。
- 2、民選首長。
- 3、各級政府機關編制內之職員。
- 4、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
- 5、公營事業機構職員。

(二)、獎章之等級:

- 1、任職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
- 2、任職滿二十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
- 3、任職滿三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
- 4、任職滿四十年者,頒給特等服務獎章。

(三)、請頒之資格條件:

1、積極資格:

服務成績優良,指公教人員於請獎年資中,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上。

2、消極資格:

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未辦理考 績之人員,由服務機關首長認定服務成績優良;政務人員、民 選首長請獎年資中,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者。

(四)、請頒之時效

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上列規定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頒給。

(五)、年資計算:

- 1、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初任職之當月起至離(退)職日止。
- 2、因撤職、休職、免職、停職(聘)處分或留職停薪、辭職期間 之年資應予扣除。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 考績者,年資得予採計。
- 3、請頒服務獎章年資之計算,均以月計,並以請頒離(退)職當年月為截止日期。

(六) 其他規定:

- 1、獎章應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給。
- 2、獎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領受人敘明理由,函請原請 頒機關層報主管院補發。
- 3、獎章不得抵借轉讓,違者追還其獎章及證書。
- 4、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服務獎章及其證書無需繳還。
- 5、公教人員依本條例第五條請頒服務獎章,在本條例修正 施行前已頒給之服務獎章,毋需繳回。

二、作業注意事項:

- (一)、服務獎章於退休、退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請頒,於 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由主管機關報院核頒。
- (二)、請頒服務獎章者,應由請頒機關按等別依規定時間於服務 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以下簡稱線上請頒系統)作業, 並報本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核頒。
- (三)、服務獎章之請頒作業中,應詳查請頒年資中考績是否均係 乙等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
- (四)、各機關人事機構對已獲頒獎章人員,應於個人資料中確實記載, 以免因漏登人事異動造成重複請頒情事。
- (五)、公教人員於退休(職)、資遣、辭職後再任者,不得再請 頒同等次之服務獎章。
- (六)、另予考績(成)、成績考核之成績可作為請頒服務獎章之依據。

- (七)、轉任人員因服務機關年度考績(成)、成績考核(以下簡稱考績) 起算日期規定不同,致轉任年度無考績者,如於轉任年度未受懲戒 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得視為成績優良併計請 頒,並於備註欄敘明「○年○月○日自○機關(學校)調任現職。
- (八)、線上請頒系統內之「職務」欄,應填註請獎人員現任職務之法定職稱,請獎人員兼任其他機關之職務者,仍應以其本職請頒。
- (九)、線上請頒系統內「服務年資起訖日期」欄,係自請獎人員任職之當 年(學年度)月起計算至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當年(學 年度)月為止。
- (十)、線上請頒系統內「請獎年資」欄,應依以下受獎人適用之考核法令 所定等次或成績填列:
 - 1、以甲、乙等表示者:公務人員考績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中央銀行人員考核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成績考核暫行辦法等。
 - 2、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表示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3、以分數(七十分以上)表示者: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
 - 4、以服務成績優良表示者:大專院校校長、教師或其他依規定不 辦理考績之人員等。
- (十一)、請獎年資中因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 考核記大過之處分致未具考績或考績未達服務成績優良者,應於線上 請頒系統內「請獎年資」欄扣除無考績或考績未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 度,並於「備註」欄敘明原因。
- (十二)、請獎年資中如有法定原因以致未辦考績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其 原因,如「雇員升委任」等。
- (十三)、對於符合請頒獎章人員,因故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請頒者,應於報本 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補頒時,將補頒原因於線上請頒系統「備註」 欄予以說明。